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业务电子文件智汇平台开发（一期）  
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业务电子文件  
智汇平台开发（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清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杜燕娜，0756-8935901、18826215318

乙方：广州清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自编 703 房

法定代表人：张明哲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165602X

联系人及电话：司徒振立，020-83707515、15089895140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业务电子文件智汇平台开发（一期）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400MB2E173192603311834）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理服务，内容如下：

1、 监理服务目标：以公平、公正作为第一原则，帮助甲方实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业务电子文件智汇平台开发（一期）项目”的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目标，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监理服务范围：乙方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广东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且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监理手段，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业务电子文件智汇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进行从项目实

施到项目验收全过程的监理工作。乙方负责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相关文档资料进行管理把关，并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监理服务方式：采用远程监理和现场监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乙方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甲方为乙方的监理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1、 监理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监理服务期限：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整体验收为止。

3、 监理服务进度：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业务电子文件智汇平台开发（一期）项目”的进度提供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并依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业务电子文件智汇平台开发（一期）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需求说明书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把关。

(2) 严格遵守监理规范，以《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等来开展监理工作，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经验，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保证项目高质量地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立项及批复资料：如建设方案、立项批复文件等；

(2) 招标文件及承建方的投标书、实施方案和合同等。

2、甲方指定人员负责配合乙方的监理协调工作。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2) 甲方具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应当将乙方的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承建方；

(4) 甲方应协调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5) 甲方应及时处理本合同所规定的监理费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包括：穆军（总监理工程师），黄炳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司徒振立、李艳红（监理工程师）等，乙方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监理工程师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 乙方必须以维护甲方利益为己任；

(4) 乙方必须根据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工程标准和规范，实施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5)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赋予的项目监理权利，以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为监理手段，协助甲方成功完成项目；发出开工令、停工令、评审报告等相关工程文档，要求承建方在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监理方提交有关阶段验收的申请、进度款支付申

请等；

(6) 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监理控制手段和措施，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议，要求和督促承建方履行相关服务和质量承诺；

(7)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解除/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8)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以及监理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敬业精神，尽力做好监理工作，协助和配合甲方，督促承建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9)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期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该承建方的责任，如发生争议，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调，维护工程质量。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该费用固定包干，其中已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监理工作、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相应发票，甲方启动款项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清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68165602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6964 6071 8236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监理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监理人员组成项目监理小组，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各个阶段的监理报告及其他可以证明其履行相关监理职责的文书资料。

2、监理服务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齐全的监理文档，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工令、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监理总结报告等；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质量事故已得到甲方认可的妥善处理；

(3) 所监理的项目已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得到落实。

3、监理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与主体建设项目一起验收。

5、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项目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

1、乙方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并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非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接触本项目重要信息，如出现人员变动，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2、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仅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

息或电子文档。

3、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前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无论该信息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且不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4、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法院强制要求、审计要求等必须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可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在披露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应最低限度地进行披露。

5、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的，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2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甲方已支付的但未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服务费用。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余下未支付的监理费甲方无须支付。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监理费总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陈述或保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无条件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6、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依法向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张明（签名）

2026年4月29日

受托方（乙方）：广州清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明（签名）

2026年4月29日